

证券代码：835773

证券简称：纵横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773	纵横科技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仲维敏、滕玉若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便于各位股东、管理层以及投资者充分了解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审议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公司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参加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非自然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非自然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

5、除身份证原件外，上述文件均应提交股份公司存档。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盖述虎，联系电话：0535-5528613，电子邮箱：
zongheng@dongfang-china.com，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 45 号。

（二）会议费用：股东/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